目　录

实验室相关制度

保山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1
第一章　总　则.....1
第二章　分级管理及职责.....1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7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11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预案与应急处置.....30
第六章　责任追究及奖励.....34
第七章　附　则.....38
保山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试行）.....40
一、化学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40
二、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43
三、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46
四、机械伤害事故应急处置措施.....46
五、水电事故应急处置措施.....46
保山职业学院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办法（试行）.....48
第一章　总　则.....48
第二章　安全教育.....48

第三章　组织管理.....49
第四章　组织实施.....52
第五章　事故处理.....56
第六章　附　则.....57
保山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督导制度（试行）.....58
第一章　总　则.....58
第二章　督导组组织结构.....58
第三章　督导组主要职责.....58
第四章　督导工作程序.....59
第五章　督导工作的后期处理.....60
第六章　附　则.....61

实验室相关表格

1.保山职业学院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审批表.....62
2.保山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64
3.保山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65
4.实验实训室管理台账本.....67
5.保山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督查情况汇总表.....74

保山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国家相关法规和云南省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管理从事实验（实训）教学、科学研究、生产性实训实习或技能竞赛、培训的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管理、实验室内务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机制建设、宣传教育培训与检查考核等。

第二章　分级管理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

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构建由学校、二级学院（部）、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逐级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层层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或联系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落实国家、云南省有关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和部署，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划，统筹、协调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对各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任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主任担任。

第七条 学校教务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业务主

管部门，负有对各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奖励处罚的职能。教务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

（一）教务处主要职责：

1.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通知和文件，制订、完善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监管工作，定期开展全校性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督查工作。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特种设备的监管工作，督促各二级学院落实各项管理规定；

3.组建专职队伍，对各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

4.组织《学院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的签订工作；

5.组织完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6.组织开展全校性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组织全校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7.负责督促二级学院加强教学实验环节的安全保障，将实验安全教育列入实验实训教学、工程训练等实践课程教学计划；

8.在相关二级学院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并逐步纳入学分课程管理；

9.做好实验人员队伍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实验人员队伍安全意识，培养一批技术和业务能力过硬的职业化队伍；

10.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其他日常

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实验室负责人主要职责：

1.负责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2.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消防器材配备，消防、安防应急演练的组织、指导及监督等。

3.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监管工作。

4.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对本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分管实训工作副院长是本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

各二级学院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主要包括：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组长由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要与各实验室管理教师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二）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

度及实施细则，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应急预案等。

（三）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各二级学院要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要进行分类梳理和整改，并做好工作台账记录。原则上至少每月开展 1 次安全检查。各实验室要根据使用情况，建立使用前后或定期检查工作制度，要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或做出警示，做到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排查、早处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

（四）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所开展的各类教学科研实验活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开展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五）建立健全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云南省及学校有关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落实管理责任，做到台账清、情况明。应当对危化品等危险源，建立从采购、运输、到货验收、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机制，对各类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

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订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六）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要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报备和应急演练制度，对实验室人员及学生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

（七）选拔并培养一批专业的实验室管理队伍，重视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的开设，鼓励教师参与实验室安全教育教材的编订出版工作。

（八）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安全培训实施方案，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做到两个“凡是”：凡是参与实验室教学、管理工作的教师务必参加专业培训，做到考核上岗；凡是有实验、实训、技能培训等教学任务的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操。

（九）选定工作认真、责任心强的教师作为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主要负责日常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配合上级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数据上报等相关工作。

（十）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制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手段，提高师生的安全认识。

（十一）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报告，积极按规范、流程处理。

第九条 各实验室管理教师是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主要安全

管理职责为：落实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风险隐患及注意事项、准入制度、值班制度、卫生制度等；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的管理，包括危险源附近张贴警示标识，安排并督促特种设备的正确使用和定期校验，督促并落实危险化学品规范使用，规范处置实验室废弃物；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隐患的整改；督促到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遵循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按工作场所和岗位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负责与所在二级学院签订《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并严格按二级学院有关要求，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条 实验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要了解拟开展实验项目安全风险，检查安全防护用品是否配备，相关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实验前，熟悉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等安全内容；在实验过程中，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开展实验，如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实验，并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实验现场指导教师要如实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后，应将各类实验用品归位，并及时切断不使用的仪器设备电源。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要按照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加强管理。

（一）严格安全检查

由教务处牵头，相关部门参加，原则上每学期开展2次全校范围实验室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至少抽查1次。主要检查二级学院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向所在二级学院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被检查二级学院应积极主动配合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有事故防范方案，并制定后续整改方案。

（二）严格安全准入

1.各二级学院要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进行通识性或专业性安全培训，要了解所做实验危险源、操作规程、潜在的安全隐患和应急处理方式等内容，未经相关安全教育未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鼓励各二级学院或实验室根据自身学科、专业或实验特点，提高准入门槛，建立符合实际要求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2.实验室安全培训要有记录和痕迹，要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及地点，培训人员要在培训内容及考核成绩确认单上签字，以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三）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风险划分为一级（高度危险）、二级（危险）、三级（较危险）、四级（一般危险）。

1.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易燃易爆化学品、麻醉、精神类药品、人间传染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有毒有害生物制剂、农药、实验动物、有毒易燃易爆气瓶、特种设备、放射性物品。

2.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常规化学试剂、人间传染的第三类和第四类病原微生物、常规生物制剂、非有毒易燃易爆气瓶及电阻炉等大功率加热设备、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24小时不断电设备和不间断电源、大型仪器设备、激光设备。

3.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仪器仪表类设备、机电类设备、电子类设备、印刷机械类设备、医疗器械类设备、体育器械类设备、电动工具、计算机机房、带计算机的语音室等。

4.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简易语音室、文科类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的单位为实验室的房间，包括实辅助用房，如实验准备室、仪器室、库房等。分级就高不就低，即实验室里同时具有较高级别的物品和较低级别的物品，安全风险定为较高级别。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进行分级管理，明确各级别实验室管理要求。各实验室按照本级别的要求开展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四）持续开展宣传教育

1.各二级学院要不断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宣传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标准。

2.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方案，创新形式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与现代教学手段，系统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达到全方位、多空间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

3.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全覆盖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纳入所有进入实验室参与实验人员，不断提升参与者安全意识及应变处置能力。

（五）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对实验室相关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

（六）做好安全隐患处置和整改

1.各二级学院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对暂时无法整改完成的，要根据安全隐患具体情况，采取做出警示标识、暂定设备或实验室使用等防范措施，二级学院无法整改的，需及时上报学校研究解决。

2.收到整改要求的相关二级学院（部），要在规定时间内将

整改情况报教务处、负责后勤工作职能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备案。

3.对于重大安全隐患，学校检查组或巡查人员可现场查封安全隐患实验室或设备，直至安全隐患整改完毕，经教务处、负责后勤工作职能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检查组审核通过后，实验室或设备才可启用。

（七）建立安全责任约谈机制

对于实验室安全隐患突出的责任二级学院，由学校党政领导约谈责任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进行整改。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按下列要求，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1.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和药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化学特性和上级要求将危险化学品分为“管制类”和“非管制类”。“管制类”化学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公安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的需要管制的化学品，认定范围以国家相关部门对管制类化学品最新认定版本为准。“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指除“管制类”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2.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及日常管理

（1）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类原则上必须由教务处统一组织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任何渠道私下违规采购和运输危险化学品，要通过公开遴选方式，建立具有相关资质的合格供应商数据库，为各二级学院提供快捷、优质的化学品供应服务。

（2）“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必须办理校内、校外审批手续后，方能采购。

校内审批程序：经申购二级学院、教务处、负责后勤工作职能部门审批后采购。

校外审批程序：校内审批通过后，申购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等公安管制化学品的，由负责后勤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到公安机关办理有关采购和运输许可证后采购；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由负责后勤工作职能部门、教务处共同协助到有关监督管理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采购。

剧毒化学品原则上不允许采购，相关二级学院确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购买的，在完成有关校内外审批手续后，再根据采购需求进行采购。在提交采购申请的同时，必须一并提交实验室管控方案及使用用量进度计划，原则上必须一年内用完，对剩余的，按危险废物有关要求进行处置，费用由学校专项资金承担。

（3）“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采购管理。该类化学品由各

二级学院自行从入围的化学品供应商处询价采购，采购清单需报负责后勤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安全工作职能部门备案。无法从入围供应商处采购的化学品，需提前报负责后勤工作职能部门、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能向其它供应商采购。申购属于火灾危险性类别的化学品，需经负责后勤工作职能部门、教务处审批后，由负责后勤工作职能部门统一组织采购。

（4）普通化学品由各二级学院自行从入围的化学品供应商处询价采购。

（5）各二级学院需对各类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进行严格把关，对危险化学品的存储条件，日常使用、管理、处置等环节进行综合考评，对于不满足存储条件或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一律不得申请采购。

3.日常管理

（1）“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和领用应遵循“即采即用”和“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并及时填写使用记录，对用途、用量等信息进行登记。

（2）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贵重实验耗材及标本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退、双人使用。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剧毒化学品只准领用本次或本工作日内实验的使用量，严禁超量领用。管理人员必须如实记录领用日期、品名、数量、领用人、使用情况等信息，登记表妥善保存

备查。严格执行双人使用制度，操作时必须两人同时进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时，指导教师必须在场。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当天未用完的，应交回危险化学品保管库房管理员处，实行双方双人交接，使用方须有一人为本校教师。

（3）第一类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参照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五双”制度进行管理。

（4）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的保管遵循以下原则：任何人不得携带剧毒化学品擅自离开存放地点或使用场所。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目录，定期清理过期药品，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阅。

科学合理存放危险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不得叠放、化学品不得混存、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易燃易爆试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储藏室、储藏区、储存柜等应通风、隔热和避光；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设施。

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必须符合规定要求。原则上 50 平米实验室不应超过 100L 或 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单个实验装置存在 10L 以上甲类物质储罐，或 20L 以上乙类物质储罐，或 50L 以上丙类物质储罐，需加装泄露报警器及通风联动装置。

危险化学品标签必须清晰、完整，标签脱落、模糊、腐蚀

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需尽快按危险废弃物处置。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必须满足防爆要求。

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递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

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应当立即上报。

（二）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

1.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包括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危险性的废液、固体废物、过期化学药品、废弃化学药品容器等，以及其他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废物。

2.危险废物源的环保控制

（1）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验室应当遵循减少危险废物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

（2）提倡实验室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

（3）用量较小的危险化学试剂，应按实际用量购买，尽可

能减少因危险化学试剂剩余或久置失效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室中有害的试剂及实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小心保管、分类储存，防止污染其他无害的物质。

（4）剧毒化学品的原包装容器严禁随意丢弃和擅自处理。

（5）各二级学院要重视和加强对有关教学、科研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教师必须对进入实验室做实验的学生进行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教育，提出具体要求，减少由于操作不当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科学有效的开展实验。

3.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与处置

（1）各二级学院要制定实验室废物管理规章制度，科学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与处置管理工作，做到“制度上墙、责任到人”。

（2）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必须设置相对独立的危险废物收集区，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等符合环保要求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内，并按规定要求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和说明；实验室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与存放。收集容器不可敞口，不能有破损或其它可能导致废物泄漏的隐患。

（3）收集、运输、暂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物品特性选择

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有废物形态、性质的识别标志。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相抵

触的物品不得混装。

（4）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可能污染环境的废液、废渣随意倒入水池排放或堆放填埋。不得将危险废物（含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5）化学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存放：

化学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危险程度进行分类收集，使用专业废液桶盛装，桶内要留至少 10%空间，严禁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

固体废物、瓶装废物和一般化学品先用专用塑料袋收集，再使用储物箱统一存放，储物箱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具有剧毒、麻醉、易制爆等特殊性质的危险废物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特别处理，在存放过程中要同一般危险废物区分并单独保管，不得随意掩埋或倒入收集容器内。

过期化学药品须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清晰完整，并标注为过期废弃化学品。

（7）放射性废物的收集与存放

放射性废物须严格按相关要求密封收集，废弃放射装置，需请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废物要明显标识名称、主要成分、性质、数量和来源等信息，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存放地点有明显辐射标志，防火防盗，专人保管。

（8）接触危险废物的实验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或废弃。剧毒品包装及弃用工具必须统

一存放、处理，不得乱扔乱放或作他用。

（9）实验室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工作应委托环保部门认可，具有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4.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处理

（1）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要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因实验室发生乱排废液、废气，乱丢废弃物而被政府监管部门经济处罚的，学校将追究实验室相关责任人责任。

5.各二级学院实验教学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由学校承担，科研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由相应科研团队承担。各二级学院务必按产生危险废物的来源性质如实填写相关表格材料，不得虚假填报。

（三）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1.要加强仪器设备在采购、安装、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采购前要对仪器设备及相关配套、操作人员、场所环境进行安全评估。安装调试时外来工作人员的操作流程须符合相关法律法安全要求。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符合规范的安装使用场所，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盗、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和防泄密等安全技术措施；大型仪器设备的安装必须考虑楼板的承重能力，一般应安装在实验室一层（底层）。

2.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要

有专人保管，定期进行校验、校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应注意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水、停电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遇极端恶劣天气不适宜开机时，应停止仪器设备的使用。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置，暂时无法排除隐患的，应暂停使用，并做好防护措施。

3.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需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由具备专业维修知识的人员进行，或应由生产厂家及专业维修公司进行。

4.实验室的冰箱应放置在通风良好处，并保证一定的散热空间，不得在其周围放置纸箱、泡沫箱、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对于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冰箱必须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包括拆除照明灯等必要改造）的电子温控有霜型冰箱（无风扇），其它冰箱一律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化学物品；实验室内使用的冰箱不得用于存放食品、饮料和个人私用药品；实验人员应加强冰箱的日常管理，冰箱内物品应定期清理，经常进行化霜处理及安全状况检查，以确保冰箱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

5.烘箱、高温管式炉等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周围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品、气瓶和纸板、泡沫、塑料等易燃物品，同时在烘箱、高温管式炉等旁张贴醒目的警示标识；使用单位必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烘箱、高温管式炉等运行期间，须加强观察（一

般需每 10-15 分钟观察 1 次），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开机过夜，需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同意，并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措施方可连续用电，设备使用完毕，应切断电源、拔出电源插头，并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才能离开。

6.学校所有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建议使用全密封电炉、电陶炉、电磁炉、加热套等无明火的加热设备替代，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施行“实验室明火电炉许可证”制。使用人需明确明火电炉的主要用途和使用范围，由实验室负责人和二级学院审核，报负责后勤工作职能部门、安全负责安全工作职能部门审批后使用。

所有获得许可证的明火电炉仅限在通过审批的用途、范围和区域内使用。获得许可证的申请人即为明火电炉管理的责任人。责任人需对明火电炉进行有效监管，严禁超用途、超范围、超区域使用明火电炉。明火电炉严禁出借。

明火电炉责任人必须对明火电炉定期检查、及时检修，确保使用安全。明火电炉使用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隔热处理等措施，并张贴高温警示标识。严禁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试剂。明火电炉使用 2 米范围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气瓶和易燃杂物，并配备灭火器、砂桶等灭火设施。明火电炉使用完毕应及时切断电源。

“实验室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施行年检制，有效期一年，到期前一个月内须向负责后勤工作职能部门申请年检。年检的

主要内容是检查电炉的安全状况和使用情况。年检未通过的将收回使用许可证和明火电炉。负责后勤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安全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实验室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发放和年检工作。

7.使用油浴锅、沙浴锅、金属浴锅、水浴锅等加热设备前，应先加入适量的加热介质才能通电；在加热浴锅周边醒目位置张贴高温警示标识，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加热浴锅运行时，禁止触摸内胆、板盖等部件，防止被烫伤；禁止向油浴锅、沙浴锅、金属浴锅等加入水、易燃易爆液体；加热浴锅使用完毕，应立即切断电源，拔掉电源插头。

8.用电磁炉加热液体时，液体不可加得太满，以免液体沸腾外溢，损坏电磁炉，并注意观察，避免干烧损坏；不要触摸电磁炉的灶面，防止烫伤；通电的电烙铁不使用时，应摆放在合适的烙铁架上，防止烙铁头引燃物品或受到碰撞而损坏；电磁炉、电烙铁、电吹风、热风枪、微波炉等加热设备使用完毕，应立即切断电源，拔掉电源插头；不得将刚使用完毕的电吹风、热风枪、电烙铁等收纳起来。

9.各二级学院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10.设备使用中，原则上使用人员不得离岗，首次使用设备前，需经设备管理责任人培训，确认已掌握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具备独立安全操作能力方可使用。

11.各二级学院对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设备、激光设备、产生粉尘等场所，须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特别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与安全培训，并落实防护措施。

12.对使用时间较长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隐患。

（四）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1.实验室特种设备是指在实验室中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国家规定的其它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具体限定参数范围参照国家相关规定。

2.购置管理

（1）各二级学院应当购买和使用具有生产资格的制造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私自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禁止购置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2）特种设备安装调试。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应由制造商或经制造商委托的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单位实施。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应符合安全生产规程要求，安装调试合格方能投入使用。

学校基建部门承建的附着在建筑物上的行车等特种设备，在特种设备安装使用前，基建部门需监督施工单位依法到国家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履行安装告知、监督检验等责任。并且在施工结束后，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提供相关施工技术资料（施工告知证明、施工过程记录、施工监督检验证明等），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3）各二级学院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到负责后勤工作职能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由负责后勤工作职能部门到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取得登记证书后方可使用，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不得擅自使用。

（4）因工作需要须租赁特种设备时，可向有租赁业务又是国家认定的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签约租赁。租赁的特种设备其安全管理事宜，由出租方负责，也要服从学校的管理。

3.使用管理

（1）专人负责，持证上岗。各二级学院特种设备购置后，要有专人负责管理，职责明确。设备负责人要认真清理、登记并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设备的技术档案，及时办理好国有资产入账手续；做好日常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做好日常检查及申报定期检验。遵守国家和学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做到安全使用。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经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认可的培训、考核，取得与操作

设备类型相对应的安全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2）建立制度。各二级学院需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等管理规章制度。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特种设备使用者应对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置；情况紧急时，可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

（3）建立档案。对新购置或转入的特种设备，实验室应及时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设备及部件出厂时的随机技术文件，安装、维修、大修、改造合同书及技术资料，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日常使用状况记录，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安全技术档案原件由各二级学院负责更新和保管，负责后勤工作职能部门保存必要的备案材料复印件。当特种设备的产权发生变化时，其技术档案随同该特种设备一并转移。

（4）定期检验检测

每台特种设备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至少应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需定期校对和校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特种设备检验及操作人员培训费用：用于教学工作的特种设备检验及操作人员培训费用由学校支付；用于科研工作的特种设备检验及操作人员培训等费用由科研团队承担。

实验室特种设备须停用一年及以上的，应当报注册登记机构备案，办理停用手续。特种设备在停用期间可不进行定期检验。停用一年以上或发生过事故的特种设备以及遇到自然灾害并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特种设备，拟重新使用前，须经维保单位全面检查和维修保养，经检验合格、重新取得使用登记证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的委托维保、大修和改造应委托原制造单位负责，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选择具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并签订施工合同。竣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使用单位提出验收检验申请，由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进行验收检验并办理相关使用登记证事。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专项安全检查，是保证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有效手段。相关二级学院检查工作要形成制度，认真执行，原则上二级学院层面每学期至少检查 1 次，实验室管理员每月至少检查 1 次，特种设备使用人员在使用前后要进行检查，主要检查设备及其部件的性状完好情况，保护装置的完整可用和校准情况，噪声、磨损、异常振动等运行状况。

（5）特种设备使用年限到期、检验报废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再正常使用，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负责后勤工作职能部门提出

报废申请，交还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由相关职能部门到监管部门办理特种设备报废手续。

4.禁止使用特种设备的六种情况：未办理注册登记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期已过；达到报废期限或已报废的特种设备；经检验被判定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已发生故障而未排除故障的特种设备；人员未持证上岗。

5.二级学院因违反特种设备相关管理规定，而被政府监管部门经济处罚的，学校将追究实验室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水电安全管理

1.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2.实验室内固定电源的安装、拆除、改线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水、电安装应符合规范；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3.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对实验室电气设备，包括线路、开关、插座等应定期检查及保养，及时更换破损器件，防止绝缘老化、接触不良、过负荷等因素引发事故。禁止在一个插座或移动插线板上插用多个用电负荷，尤其是插接大功率的电热装置。

4.实验室电器设备及配电设施使用运行环境应确保通风、干燥，避免因粉尘、潮湿等恶劣环境引发短路及漏电、触电等安全事故。

5.实验人员应提高安全和节能意识，在每次下班前要关闭房间水电。实验室仪器设备确需夜间连续用电的，需采取必要的预防及保护措施，且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夜间连续用电。所在二级学院（中心、室）需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用电安全。

6.实验室内应警惕发生电火花或静电，在使用可能构成爆炸混合物的可燃性气体时尤其需要注意。

7.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发生人体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

8.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六）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管理

1.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放置于易取用处，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定期检查，及时更新，保持良好状态。

2.实验室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了解实

验室内水、电、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实验室内应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3.各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备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危险气体报警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并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各种安全设施用品不准借用或挪用。

4.要根据实验需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及相关安全防护设备，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并做好安全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不得借用或挪用。特别是对压力容器、电气、焊接、细菌疫苗等操作，以及存在振动、噪声、高温、辐射放射性物质、强光闪烁等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配备必需防护用品。

（七）实验室内务管理

1.各二级学院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与卫生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体系，每间实验用房应指定安全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及卫生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应将每间实验室的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涉及危险类别及防护注意事项等信息统一制作标识牌并置于实验室门上明显位置。

2.实验室应建立卫生检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

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占用楼栋公共空间堆放杂物。

3.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4.各二级学院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二级学院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办公室主任或实验室主任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5.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布局合理；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

6.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内吸烟、烹饪、吃零食、为电动车充电及使用取暖器等大功率个人用电设备，不得让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进行娱乐活动。

7.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8.对于假期不使用的实验室，要对实验用品和仪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妥善放置，锁好门窗，锁门前检查好实验室的水电气；对于假期间仍需使用的实验室，要落实专人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实验室及实验用品、设备的使用登记记录。

第十三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按国

家和云南省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预案与应急处置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工明确，以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实验室安全应急管理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减轻事故的影响。

（一）组织体系与分工

各二级学院应结合各自学科、专业特点，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落实责任人，组建应急救援兼职队伍。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各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加强安全教育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保证各应急预案有效实施；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相关进展情况。

（二）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各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1.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实验室事故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

3.各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各自实际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4.加强实验室安全运行保障条件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应急设施、器械，配备专业个人安全防护用具。

5.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1）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二级学院为事故报告的责任部门。

（2）实验室成员及其他人员发现事故时，应初步判定事故情况，同时迅速、准确地上报，开展安全自救，必要时要立即组织师生进行疏散、撤离，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确定是否向负责安全工作职能部门、校医院、消防、公安等校内外力量求助。责任二级学院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处置。负责后勤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安全工作职能部门、教务处及校医院等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3）事故报告主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危险源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

队伍和社会力量，立即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专家组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2.救援人员应按需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具进入现场，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3.迅速控制危险源，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仪器设备，标明危险区域，封锁事故场所，划定警戒区。

4.启用学校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向社会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及工具。

5.根据事故情况，相关部门配合上级或相关单位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四）后期处置与恢复

在事故和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学校各部门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和环境状态。

1.实验室及室内设备遭到严重损坏的，必须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坏、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2.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涉及有毒、放射性物质，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应根据当地环保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意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及时为

师生提供心理疏导及司法援助，消除家长和社会的心理恐慌。

（五）应急与处置保障

学校各相关部门及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可靠的信息通信系统，公布实验室安全应急通讯联系电话，并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六）物资保障

负责后勤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安全工作职能部门、校医院、后勤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及各二级学院应储备必要救援物资，确保应对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的需求。经费从相关部门及各二级学院相关经费中列支。

（七）安全教育与应急演练

各二级学院要在开展实验前，让进入实验室师生了解可能遇到的主要危害、事故预防与排除的要求与方法。切实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提高预防、避险、自救、自护等应急技能。相关部门及各二级学院要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应急演练，熟悉紧急情况下事故处置方式。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演练与评估。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依据国家或学校有关要求，根据各单位学科及专业特点，特别是涉及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要制定专业化、具体化应预案。

第十六条 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加强安全教育，明确安全事故责任。

第六章　责任追究及奖励

第十七条　由于管理缺位、不按规程操作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追究事故相关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和责任人责任。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是指实验场所、实验设备及设施、实验材料等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违反上级部门和学校规定、违反操作规程、未尽安全职责或管理不善等，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者经济损失的潜在危险。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在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中突然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等损害后果的实验室安全责任行为。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实验室安全事故分为如下等级：

一般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及以下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3人及以下轻微伤或2人及以下轻伤，或者5万元以上，10万元及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轻微伤或2人以上轻伤，或者10万元以上，100万元及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所在

二级学院当事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或者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一）事故所在二级学院和当事人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二）特别重大事故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由学校负责组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三）学校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1.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学校实验室工作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负责后勤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安全工作职能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共同组成。

2.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3.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四）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1.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受伤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3.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五）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部门、二级学院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部门、二级学院和个人不得拒绝。

（六）事故发生二级学院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七）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八）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九）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二级学院相关情况概况。

2.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3.事故造成的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

4.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5.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十一）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十二）事故调查报告报送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十三）一般事故由所在二级学院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教务处、负责后勤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安全工作职能部门。

（十四）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二级学院负责调查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安全隐患责任追究

（一）责任二级学院收到整改通知后，不按期整改，或无有效整改，由教务处、负责后勤工作职能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学校研究后，追究相关责任二级学院和责任人责任。

（二）二级学院或相关课题负责人未能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安全隐患突出的，追究相关二级学院或相关课题负责人责任。

（三）对于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规定的学生，二级学院可视情节轻重，按学校学生纪律处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决定，或学校依据调查结果，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对于二级学院及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切

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的，可免除相应处罚。

（二）对实验室事故瞒报、不报的二级学院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或未及时上报的，隐瞒、掩饰事故原因的，推卸责任的，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追究程序。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造成的影响、伤亡及损失情况，认为应该追究相关二级学院、部门或相关责任人责任的，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学校研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院（基地、室）、部门和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受到处分的相关责任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复核及提出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日常工作检查和绩效考核内容，并将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纳入学校表彰范围。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对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之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不属于学校管理的各类实验室，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云南省、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轻微伤”、“轻伤”、“重伤”，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标准予以确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日”指公历自然日。本办法的期间自次日起算，期间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后的次日为届满之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或上级有关政策调整，按上级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执行。与学校之前相关规定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保山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试行）

一、化学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一般原则

1.安全防护：进入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救援工作。

2.隔离、疏散：负责安全工作职能部门负责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

3.监测、救援：监测泄漏物质浓度及扩散范围，及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做好动态监测；侦察事故现场，搜寻被困人员，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确定搜救、撤退的路线。

4.医疗救护：应急救援人员将遇险人员移至安全隔离区域，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

5.现场控制：根据事故类型、现场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6.防止次生灾害：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造成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并做好相关的监测工作。

7.洗消：各二级学院设立洗消站，对遇险人员、应急救援人员、救援器材等进行洗消，严格控制污水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8.危害信息告知：各二级学院及时发布避险警告，并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急救措施。

（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1.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必须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救援器材应具备防爆功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2.泄漏物控制：用水雾、蒸汽等稀释泄漏物浓度，拦截、导流和蓄积泄漏物，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环境敏感区扩散，并视情况使用泡沫充分覆盖泄漏液面；对大量粉体泄漏物，应使用塑料布、帆布等覆盖，减少飞散。

3.泄漏源控制：根据现场泄漏情况，采取关阀断料、开阀导流、排料泄压、倒罐转移、应急堵漏、冷却防爆、注水排险、喷雾稀释、引火点燃等措施控制泄漏源。

4.泄漏物清理：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少量残液，用稀释、吸附、固化、中和等方法处理。

5.泄漏物污染水体：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水体时，应及时通知地方政府，按照有关要求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等措施严控污染扩大。

6.紧急点火：当易燃易爆物质在人口密集处或密闭空间泄漏，并无法有效控制，可能造成重大次生灾害时，要适时果断下达点火指令。

7.火灾爆炸：当泄漏事故发生火灾爆炸次生灾害后，按火灾爆炸应急措施处置。

（三）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处置措施

1.现场急救：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将中毒人员移至安全区域，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2.医学救援：抢救生命体征危急的人员、处理眼和皮肤污染、查明化学物质毒性、进行对症处理；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组织医疗专家，保障治疗药物和器材的供应，组织有可能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的周边师生进行体检。

3.对中毒源进行泄漏原因分析，制定处置方案，控制泄漏源，处理泄漏物。

4.隔离、疏散：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风向和泄漏区域设定事故隔离区，指导应急人员隔离封闭危险区，紧急疏散事故区域内的无关人员，对主要道路和路口实行交通管制。

5.危害信息告知：及时、广泛地宣传中毒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措施。

（四）发生化学品灼伤事故处置措施

1.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2.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五）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事故处置措施

1.立即向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

2.组织保护现场，配合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的调查。

二、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总体要求

1.确定事故发生的位置，明确事故周围环境，判断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2.依据可能发生的事故危害程度，划定危险区域，安全工作职能部门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人员疏导。

3.如需要进行人员物资撤离，要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

4.根据引发火情的不同原因，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采取相应措施，并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引起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

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

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5.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二）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注意事项

1.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时，应遵循“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

2.扑救初期火灾：关闭火灾部位的上下游阀门，切断物料来源，用现有消防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3.保护周围设施：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采取冷却、隔离等保护措施，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

4.火灾扑救：针对不同的危险化学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控制火灾。当外围火点已彻底扑灭、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堵漏措施准备就绪并有把握在短时间内完成且消防力量也已准备就绪时，可实施灭火。

5.确定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当火灾失控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指挥现场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6.火灾扑灭后，应派人监护现场，防止复燃。

（三）特殊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扑救注意事项

1.对于液化气火灾，切忌盲目扑灭，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时，必须保持其稳定燃烧。

2.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扑救爆炸物品堆垛时，应采用水流吊射，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

3.对于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

4.扑救毒害品、腐蚀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对于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

5.对于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火灾，一般可用水和泡沫扑救，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易升华的易燃固体受热可产生易燃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尤其在室内易发生爆燃，在扑救过程中应不时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消除周围一切火源。

（四）特种设备爆炸事故处置注意事项

1.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事故，应迅速关闭容器和管道的所有阀门，无法关闭的应采取堵漏措施；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的可燃气体和油类，应使用沙石或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2.对锅炉及其蒸汽管道爆炸事故，应设法躲避爆炸物和高温水、汽，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在爆炸结束后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并进行救助。

（五）特种设备火灾事故处置注意事项

根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盛装的介质选择合适的灭火方式，灭火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以避免中毒危险。

三、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相关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紧急停用，并关闭前置阀门或采用合适的材料堵住泄漏处以控制泄漏源。

2.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并根据防护等级标准选择相应等级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佩带防毒面具等。

3.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应急救援专家组确定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范围，将区域内人员疏散至泄漏区域的侧风向或上风向等安全地带，并根据泄漏物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

四、机械伤害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立即关闭机械设备，停止现场作业活动。

（二）如遇到人员被机械、墙壁等设备设施卡住的情况，可直接拨打“119”，由消防队来实施解救行动。

（三）将伤员放置平坦的地方，实施现场紧急救护。轻伤员送校医院治疗处理后再送医院检查；重伤员和危重伤员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送医院抢救。若出现断肢、断指等，应立即用冰块等封存，并立即送伤者至医院。

（四）查看周边其它设施防止因机械破坏造成的漏电、高空跌落、爆炸现象，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

五、水电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溢水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立即关闭水阀，切断溢水区域电源，组织人员清扫地面积水，移动浸泡物资，尽量减少损失。

（二）触电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立即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能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触电者脱离电源后，使其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其头部。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并尽快联系校医院和120急救。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保山职业学院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及国家有关安全法规，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对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实事求是、方便操作的方针，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妥善处理好外出实验、实训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第三条　依据我校学生在学习期内到外出实验、实训基地进行外出实验、实训的特点，学校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的管理必须从校内延伸到校外学生外出实验、实训点。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学校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和全体教职工都要在学校统一组织指挥下积极参与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的工作。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四条　安全意识是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意识是现代职业技能人才的重要素质之一，安全教育必须列入

外出实验、实训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五条 安全教育要贯彻于外出实验、实训的全过程，要做到外出实验、实训前有集中动员教育，外出实验、实训过程中有注意事项提醒提示，外出实验、实训结束后有安全总结。

第六条 强化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教育，服从于各用人单位的岗前培训，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法规，并在专人指导下学习并掌握有关的安全操作和技能。

第七条 在按外出实验、实训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教育的基础上，还要结合每一次外出实验、实训的特殊性，制定出相应的安全规定，并宣传到位，提高学生的安全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第八条 综合外出实验、实训前的安全管理

（一）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前，由二级学院与实训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了解外出实验、实训单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要求，并与外出实验、实训单位就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问题进行协商。

（二）综合外出实验、实训前，参加校外外出实验、实训的学生签订外出实验、实训三方安全责任书。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学生外出实验、实训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三级负责制。由教务处在校长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统一负责管理该项工作，各二级学院及相关教师负责

具体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教务处职责

（一）研究制定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外出实验、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计划审核。

（三）成立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巡查组，代表学校负责外出实验、实训的安全巡查工作。

（四）负责督查各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职责

（一）成立二级学院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本教学单位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工作，确保学生外出实验、实训的安全、有序、规范。

（二）负责学校有关安全规定的落实、本教学单位外出实验、实训相关安全管理细则的制定、外出实验、实训指导教师的安全管理培训及外出实验、实训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三）负责检查外出实验、实训教学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四）负责外出实验、实训安全事故的调查、取证和一般事故的处理。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指导教师是外出实验、实训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负责学生外出实验、实训期间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二）指导教师代表学校负责学生外出实验、实训期间的安全管理，指导教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如遇违纪、安全事故等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及时向二级学院领导报告，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应对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等。

（三）指导教师安全工作要求

1.外出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必须接受安全管理培训，学习、理解和掌握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的基本方法、应变技能，才能指导学生的外出实验、实训教学。

2.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出发前，应对学生进行外出实验、实训安全编组，采取男、女生混合编组，尽量避免女学生单独编组，同时加强外出实验、实训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应变能力。

3.必须本着“安全第一” 的原则，加强指导、监督、检查学生外出实验、实训期间的日常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外出实验、实训单位在提供对口的生产一线专业技术岗位,落实具体实验、实训任务的同时，需做好学生的岗前安全教育及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企业指导教师有对外出实验、实训学生岗位安全操作等进行安全教育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四条 自联外出实验、实训学生及学校统一安排外出实验、实训学生放假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由学生自行负

责，出现安全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学生安全纪律要求

（一）自觉遵守单位操作规程和有关纪律及安全管理规定，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提高自我防护能力；积极主动接受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自觉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要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不做违纪违法的事，确保外出实验、实训安全有序进行。

（二）自觉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在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前，应读懂其使用说明书，并有指导教师在场，方能操作该设备。

（三）着装应符合安全要求，听从指挥，服从安排，严禁私自或单独进行活动，外出应报告指导教师，履行请假手续，并按规定时间返回。若未经允许擅自外出者后果自负，学校不承担责任。

（四）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及习惯，避免与当地群众或其他人员发生冲突，做到宽容与谦让。

（五）上下班及外出活动应结伴而行，不得单独在外留宿、闲逛。

（六）注意交通、财物、饮食卫生及人身安全，增强自我保护防范意识，随时注意身边的安全，并及时提醒其他同学注

意安全。

（五）不得参与传销等违法乱纪活动，严禁参与非法的娱乐活动或从事与外出实验、实训无关的危险性工作；严禁酗酒、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严禁不规范用电；严禁到无安全设施或者无专业救护人员的场所游泳等。

（六）如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向指导教师、二级学院报告。学生无故离岗，外出实验、实训小组组长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情况。

（七）学生个人实验实训期间外出管理

1.期间请假期限在两天以内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远程则用本人手机编辑假条进行发送），由班主任批准。

2.期间请假期限在3-7天（含双休日、节假日）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远程则用本人手机编辑假条进行发送），由学生处批准。

3.请假期限在7天以上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远程则用本人手机编辑假条进行发送），经学生处批准后报分管副校长。

4.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造成人身损害，后果自负。

5.学生请病假需附医院证明。

6.假条在完成审批过程后，学生本人要同时汇报给用人单位相关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相关请假情况。

（八）凡违反外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外出实验、实训的过程管理

（一）外出实验、实训前

1.各二级学院要事先确定外出实验、实训指导教师，由外出实验、实训指导老师负责组织实施校外外出实验、实训活动。

2.指导教师应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外出实验、实训执行计划（包括外出实验、实训场所及岗位、外出实验、实训内容与要求、外出实验、实训程序及时间分配及安排等），由二级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并提前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外出实验、实训大纲、外出实验、实训执行计划等，明确外出实验、实训目的和要求，了解时间安排和步骤，布置撰写外出实验报告，介绍外出实验、实训单位简况及注意事项。

3.各二级学院应对外出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对外出实验、实训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隐患,防范措施给学生进行系统培训,必要时应与每位学生签定外出实验、实训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书。

4.指导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和外出实验、实训纪律，告知学生在外出实验、实训活动中应当注意的事项，采取的必要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学生自身安全。

5.学校应积极动员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排查学生办理保险情况，并向外出实验、实训单位讲明所接受学生投保情况。

6.班主任应将外出实验、实训班级学生信息表（含学生姓名、家庭地址、家长电话、指导老师姓名、班主任姓名及上述人联系电话）造册发给学生和相关人员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查。

（二）外出实验、实训过程中，

1.指导教师要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在对学生进行专业指导的同时，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做出提醒，确保每位学生的安全。

2.安全教育应日常化、制度化，各外出实验、实训小组组长协助指导教师进行安全管理，尤其在有车辆通行的道路上应强调交通安全。

3.针对违反规定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指导教师应立即停止其外出实验、实训活动，令其返校，并向二级学院和学校报告。

4.未经允许擅自外出者，出现安全事故，由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

5.指导教师要抓好从学校到外出实验、实训单位的衔接工作，及时将实验、实训单位联系人等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学生；每半个月要与外出实验、实训学生联系一次，时刻提醒学生注意防火、防电、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事项。

6.学校在集中外出实验、实训阶段要组织指派巡查人员至

少半年深入外出实验、实训点1次，了解学生外出实验、实训情况。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当发生与他人冲突事件时，现场所有人员均应主动出面制止和劝解，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企业有关负责人、实验、实训小组组长等应尽快将情况反映给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按有关规定对事件快速作出处理，并将情况反馈回学校。

第十九条　当发生学生人身伤害、突发疾病等情况时，首先应联系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报告二级学院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中断手里的一切事务（含休假中）赶赴事故现场，配合救援和处理相关事宜。

第二十条　当发生一般财产损害情况时，在场指导教师与学生应保护好现场，另外视情况报告二级学院及公安机关，请求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当生产和生活环境发生灾难性事件时，学生及现场人员应迅速撤离事件现场，并迅速通知指导教师和学校。同时视情节轻重，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必要救灾。

第二十二条　当发生重大事故后，各二级学院外出实验、实训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将事故发生过程以书面形式上报。

第二十三条 因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徇私舞弊、忽视安全生产等造成外出实验、实训学生安全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参照相关管理部门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保山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督导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各实验室的全面监管，有效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师生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督导制度。

第二章　督导组组织结构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组织结构原则上归属于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条　组长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主任担任，组员由安保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负责开展日常督察工作。

第三章　督导组主要职责

第五条　组织对本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进行全面检查，依法、依规开展督导工作，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第六条　对初次建设的实验室在开放前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安全设施配套齐全。

第七条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

工作，完成相关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督促各二级学院完成整改工作。

第八条 对实验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后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提交安全整改情况报告。

第九条 对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宣传，提高教师和学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知识。

第四章 督导工作程序

第十条 每学期开始，督导组根据学校实验室的分布情况、实验室开放时间、实验室用途等制定督查计划，并及时调整计划。

第十一条 在进行实验室安全督查时，重点检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管理的规定，安全警示标识是否粘贴到位，信息是否准确，实验室设备、工具和药品的使用、保管和管理是否健全，是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实验室使用人员是否全面了解实验室管理制度，是否进行规范化实验操作，特别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和设备进行重点监管。

第十二条 定期对实验室的资料存储、设备维护保养、化学品使用情况、实验操作等进行督导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对各实验室进行有计

划、有重点的安全检查和随机抽查、暗访，包括安全设备维护和使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设、实验室用电安全、危险化学品管理、电气设备用电安全、大型设备的维修保养以及有关安全警示教育等方面。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督查应当有记录，每次检查后要出具督查报告，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对各实验室进行逐项检查，如有安全隐患需拍照存档并按照规定及时要求相关二级学院及部门整改到位。

第十五条 督导人员在进行实验室安全督查时，应当遵守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与实验室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沟通，做到有针对性、有操作性、有效性和科学性。

第十六条 如果发现实验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督导组有权力要求实验室立即停用，并对该实验室进行专项检查和维护。对存在严重违法情节的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及相关人员要进行严肃处理。针对事后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的情况，督导组提出处理意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定期组织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和使用者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和演练预案，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

第五章 督导工作的后期处理

第十八条 每次督导工作完成后，督导组应梳理督导情况，

形成报告，每次安全督查的报告需进行归档并定期汇总分析，为实验室安全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督导报告应该存档备份。

第十九条 对重大安全隐患或问题及时向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组长进行汇报，提出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确保整改措施得到落实。

第二十条 发现重大违法情节的安全事故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报告，把涉及的犯罪行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保山职业学院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审批表

名称 （实验、实训填课程名称；实习填专业名称）		指导教师	
课程类别 （参照人才培养方案）	☐通识教育 ☐专业教育 （在相应栏内打勾）	课程性质	☐必修 ☐选修 （在相应栏内打勾）
外出班级	级 专业 班	外出人数	
实验实训地点		实验实训时间	（含期限含时间点钟）
实验实训目的			
实验实训内容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教学 副校长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整个外出实验实训期间，本人全程参与学生外出实验实训阶段的管理陪同，至学生完成实验实训后带领学生安全返校。（返校后并将返程归校事项报二级学院领导知晓。）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保山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_____ 检查地点：_____检查人员：_____

检 查 类 别	检 查 项 目	情 况 记 录	整改时限
安全宣传教育	（1）本学期初启用实验室时的设备安全检查记录、实验室人员的安全培训相关资料		
	（2）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准确		
规章制度与日常管理	（1）实验室出入记录、实验室安全卫生值班表（有责任人签字）		
	（2）实验室消杀、通风记录		
	（3）大型仪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方案（上墙）、使用记录		
	（4）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记录		
	（5）实验人员必须穿实验服及必要的防护装备，不得穿拖鞋、凉鞋进行实验		
	（6）实验过程中，实验室必须处于开放状态，不得锁门		
实验室环境卫生	（1）实验室实验台仪器设备整洁、有序放置		
	（2）实验室门窗清洁、地面无纸屑等杂物、垃圾篓存放的垃圾不超过其高度的 4/5		
实验室消防安全	（1）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不堆放仪器和物品		
	（2）实验室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定期检查记录		
	（3）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不得在禁止烟火的实验室中使用明火		
实验室水、电安全	（1）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		
	（2）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		
	（3）设备不用时，应切断电源；如有安装水龙头的实验室，在不用水时须关闭水龙头		
	（4）禁止实验室内使用各类违章电器，包括电动车电池充电		
实验室化学安全（应用化工专项检查）	（1）实验室内化学品建有动态台帐		
	（2）化学品有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		
	（3）化学品标签应显著完整清晰		
	（4）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		
特种设备管理	（1）气体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2）按操作规程操作		
	（3）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4）特种设备的存放区域合理，有安全警示标识		
	（5）检查维修情况		
实验室责任人	实验室应提前开放待检，实验室责任人在检查现场		

被检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保山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

学院名称：（盖章）_____ 实验室名称：_____

检查人员：_____ 实验室管理人员：_____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情况记录
1.制度管理	（1）安全制度健全，有成文上墙		
	（2）安全责任人落实到位		
	（3）有安全隐患整改制度，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安全设施齐全完好情况（防火、防爆、防破坏、安全通道、有无安全隐患）	（1）实验室有防火、防爆、防盗、防破坏等基本设施和安全措施		
	（2）防消防器材按标准配置，存放合适，使用方便，有专人保管		
	（3）易燃、易爆品存放，操作、使用规范，有专人保管		
	（4）高压、高温设备有安全管理措施，存放安全合理		
	（5）门、窗、玻璃、锁等完整无缺		
	（6）实验室钥匙由专人保管，不得擅自外借他人使用，实验室内不得留宿		
3.剧毒、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1）按制度执行专人管理		
	（2）使用台账记录是否齐全		
	（3）各类药品标签完整，剧毒化学品安全警示标示清晰、醒目		
	（4）各类药品按规定存放，剧毒化学品应使用专柜存放		
	（5）化学试剂使用符合规范，剧毒化学品的使用有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监督和管理		
4.特种设备管理（锅炉、压力容器、钢瓶、高速离心机、等）管理	（1）按操作规程操作		
	（2）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3）检查、维修情况		
	（4）是否责任到人		
	（5）实验室冰箱内无存放食品		
5.实验室用电、用水、用气安全管理	（1）仪器设备的开关、旋钮完好无损，无安全隐患		
	（2）仪器设备无漏电现象		
	（3）动力和照明电线无老化、破损及超负荷实验现象		
	（4）实验室内电炉严禁生活使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情况记录
	（5）实验室用房无破损、墙壁渗水情况，水龙头、水管、水池无破损及溢水隐患		
6.环境安全管理	（1）通风、照明、控温度、控湿度等设备完好，能保证各项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电路、水、气管道完好，布局安全		
	（3）无漏水、漏气、漏油现象		
	（4）废气、废液、废渣等是否要求处理、收集、存放		
7.实验设备及安全管理	（1）有实验室则和仪器设备实验操作规定，并贴于显眼处，严格执行		
	（2）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有安全使用和管理措施		
	（3）学生使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和特种仪器设备需具有使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教师指导		
	（4）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有安全使用和管理措施		
	（5）贵重仪器设备有安全防护（防尘、防湿等）措施		
	（6）大型仪器设备有专人负责使用管理		
	（7）定期检查、维修情况记录		
	（8）仪器设备运行情况记录齐全		
8.师生安全教育	（1）进入实验室的师生按要求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2）达到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考核标准		
9.实验室卫生状况	（1）实验室布局合理，家具、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摆放整齐		
	（2）桌面仪器无灰尘，地面无积土、积水、纸屑等垃圾，墙面、门窗及管道、线路、开关板上无积灰及蜘蛛网等		
	（3）台面、柜内药品摆放有序		
10.实验室运行记录	（1）有记录（2）规范完整		
11.实验室人员工作记录	（1）有记录（2）规范完整		
12.其他情况说明			



保山职业学院
Baoshan Vocational College

实验实训室管理台账本

学　　院_____

专　　业_____

实训室编号_____

20_____-20_____

保山职业学院
Baoshan Vocational College

实验室运行记录本

实验室名称：_____

实验室位置：_____

实验室负责人：_____

学年：_____20_____-20_____

保山职业学院实验室运行记录表

<table>
<tr><td rowspan="2">实验课程名称</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课程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课程性质</td><td colspan="3">☐选修　　☐必修</td></tr>
<tr><td rowspan="2">实验项目</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实验序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计划学时</td><td></td><td>实际耗时</td><td></td></tr>
<tr><td>实验时间</td><td colspan="7">20___年___月___日　第____周　星期____　第___节至第___节</td></tr>
<tr><td>实验要求</td><td>☐必修</td><td>☐选修</td><td>☐其它</td><td>实验类型</td><td>☐演示</td><td>☐验证</td><td>☐综合</td><td>☐设计</td></tr>
<tr><td>实验类别</td><td colspan="2">☐专业基础</td><td>☐专业</td><td>☐科研</td><td>☐生产实验</td><td>☐毕业设计</td><td>☐技术服务</td></tr>
<tr><td rowspan="3">实验人员</td><td colspan="7">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 年级_____班级</td></tr>
<tr><td colspan="2">总人数</td><td colspan="2">分组数</td><td colspan="3">每组人数</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用到的设备及仪器</td><td colspan="2">设备、仪器名称</td><td colspan="2">设备、仪器运行状况</td><td colspan="3">设备、仪器是否需要维修</td></tr>
<tr><td>实验效果</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安全卫生情况</td><td colspan="2">卫生情况</td><td colspan="2">安全情况</td><td colspan="3">检查者签字</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情况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r><td>指导教师签字</td><td colspan="3"></td><td>实验室负责人签字</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每一次实训一填　任课教师填写

保山职业学院实验仪器使用记录本

实验室名称	上课班级	学生人数	使用时间(年、月、日)	实验内容	主要使用的设备、仪器	型号	数量	设备、仪器运行是否正常、完好	使用后是否收归设备及仪器	上课教师签字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备注

保山职业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档案号：		保管人：		使用年限：	
年		实验项目	开机时间			使用人员			仪器、设备使用情况	仪器、设备维修情况	仪器、设备维修费用（元）	实验效果	服务收入		使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月	日		起始	结束	耗时	教师	学生（班级）	其他					校内	校外		

保山职业学院实验仪器设备借用记录本

借用的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借用班级	借用时间	借用人签字	归还时间	归还人签字	设备或仪器是否完好	负责人签字	备注

保山职业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维修记录本

<table>
<tr><td colspan="2">设备名称</td><td></td><td>设备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规格型号</td><td></td><td>购置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备原价</td><td></td><td>生产厂家</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存放地点</td><td></td><td>报修人
（姓名、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维修方式确定</td><td colspan="6">☐厂家维修　☐自行维修改造　☐ 校外维修　☐其他</td></tr>
<tr><td rowspan="10">维修记录</td><td>维修内容</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内容</td><td></td><td>配件名称</td><td>型号
规格</td><td>数量</td><td>单价
（元）</td><td>金额（元）</td></tr>
<tr><td rowspan="5">配件费</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工费</td><td colspan="5">☐台　☐件　☐天　☐时</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费用</td><td colspan="5">（事由）</td></tr>
<tr><td colspan="2">合计费用</td><td colspan="5">￥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td></tr>
<tr><td colspan="2">维修单位</td><td colspan="5">维修人（盖章）：</td></tr>
<tr><td>验收</td><td colspan="3">1.设备维修后　☐ 正常使用　☐ 未能
2.设备维修所换配件　☐ 已回收　☐ 未回收
3.以上费用合计　☐ 较合理　☐ 过高
4.维修服务质量　☐ 较满意　☐ 一般</td><td>验收需要说明事项</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单位负责人意见（签章）</td><td colspan="2" row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验收人</td><td>姓名</td><td>职称</td><td>姓名</td><td>职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保山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督查情况汇总表

督查时间	督察人员	督察对象（二级学院）	实训室编号	实训室直接责任人	督察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时限